

附件：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一 | 公安 | 1 | 外国人签证费 |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
| | | (1) |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 | | 按照零次、一次签证；二次签证；签证延期；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签证停留期延期；一次团体签证每人；二次团体签证每人；团体签证分离；改变签证种类；增加、减少携行人；增加一次入境有效；增加二次入境有效类别进行收费。 | 130元—635元。 | | |
| | | (2) |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 | | 按照不同国家一次签证、二次签证、半年多次、一至五年多次签证分别收费。 | 400元—1740元。 | | |
| | | ▲2 | 证照费 | | | | | |
| | | (1) | 外国人证件费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 | | | | |
| | | ① | 居留许可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按照有效期及增减借行人收费。 |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借行人，每增加1人按照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借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 | |
| | | ② | 永久居留申请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按申请人数征收。 | 每人1500元。 | | |
| | | ③ | 永久居留身份证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 按证征收。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每证300元；永久居留资格或由于《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按每证300元收取；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按每证600元收取。 | | |
| | | ④ | 出入境证 | 公通字（1996）89号 | | 外国人出入境证100元。 | | |
| | | ⑤ | 旅行证 | 公通字（1996）89号 | | 外国人旅行证50元。 | | |
| | | (2) |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 | 按人数、证件收费。 | 首次申请160元/本，一个加注20元。 | | |
| | | ① | 普通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 按证收费。 | 因私普通护照120元/本。 | | |
| | | ② | 出入境通行证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税函（2018）1号 | 按证收费。 |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 | |
| | | ③ | 往来港澳（含前往）通行证（含签注） |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 按证收费。 | 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证；往来港澳通行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人、二次有效签注30元/人）；往来港澳通行证多次有效签注（短期不超过一年80元/人；一年以上两年以下120元/人；两年以上三年以下160元/人；长期三年以上240元/人）。 | | |
| | | ④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按证收费。 | 一次有效40元/证；五年有效200元/证。 | | |
| | | ⑤ | 台湾同胞定居证 |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 按证收费。 | 8元/证。 | | |
| | | ⑥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 按证收费。 |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60元/证；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15元/项；前往台湾签注多次有效80元/项。 | | |
| | | (3) |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藏价费字（1997）22号，藏价费（1994）59号 | | | | |
| | | ① | 居民户口簿 | 《户口登记条例》 | 按本收费。 | 首次免费，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居民户口簿工本费：6.5元/本（藏价费字（1997）22号）。 | | 财综【2012】97号：2013年1月1日起，免征户口簿、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领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费用）。 |
| | | ② | 户口迁移证件 | 《户口登记条例》 | 按本收费。 | 首次免费，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6元/本。 | | |
| (4) |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藏价费（2004）25号，藏价费（2018）3号 | 按证件数征收。 | 首次免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40元/证。 | |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藏财综字【2013】71号：取消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 |
| (5) |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藏发改价格（2019）888号。 | 按副征收。 | 机动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块；摩托车号牌35元/副；低速载货汽车号牌40元/副。 | | | | |
| 3 | | 高级中学收费 | 藏财教学（2011）71号 | | | | 我区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高中阶段施行免费教育 | |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二 | 教育 | 4 | 高等学校收费（含党校） |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教高〔2015〕6号 | | | | |
| | | (1) | 普通本专科班 | 藏教厅〔2003〕95号 | 按年收费。 | 普通本专科班学费：每生每学年交纳2800元，热门专业可在20%范围内上浮；师范、农牧林等专业可在正常学费的基础上在20%范围内下调。普通本专科班住宿费：高等学校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元，职业大专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80元。 | | |
| | | (2) | 成人教育收费 | 藏发改价格〔2013〕641号 | 按学年收费。 | 学费：全脱产教育每生每学年2800元；半脱产教育（含业余、夜大、函授）每生每学年2200元；211高校可在此基础上上浮10%。面授住宿收费：学生每学年200元。 | | |
| | | (3) | 自筹经费、委培硕士研究生收费 | | | | | |
| | | (4) | 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 藏财综字〔2014〕44号 | 按年收费。 | 农林及其他专业5000元/年，理工类专业6000元/年，艺术、医科类专业7000元/年。 | | |
| | | (5) |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 藏财综字〔2014〕44号 | 按年收费。 | 7000元/年。 | | |
| | | (6) | 同等学力人员（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申请硕士学费 | 藏财综字〔2014〕44号 | 按年收费。 | 7000元/年。 | | |
| | | (7) | 博士研究生学费 | 藏财综字〔2014〕44号 | 按年收费。 | 农林及其他专业7000元/年，理工类专业8000元/年，艺术、医科类专业9000元/年。 | | |
| | | (8) | 西藏警官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学费、面授住宿收费、教材收费） | 藏财综字〔2014〕48号 | 按学年收费。 | 函授学费每生每学年2200元，面授住宿收费每生每学年200元。 | | |
| | | (9) | 党校培训收费 | 藏发改价格〔2008〕3号，藏发改价格〔2014〕190号 | | | | |
| | | (10) | 党校在职研究生收费 | 藏发改价格〔2008〕322号，藏发改价格〔2017〕1170号 | 按学年收费。 | 学费：每学年9000元（包括教材费）。 | | |
| | | ▲5 | 土地复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按土地复垦方案。 | 土地复垦费收取标准因占地类型、面积及损毁程度而定，因此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所确定的金额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 1.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除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复垦义务人无法复垦土地的才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复垦。2.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土地复垦义务人需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帐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具体标准因土地复垦费缴存由地方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按照地方制定的标准计算。但我区各地（市）尚未制定相关计算标准。 | |
| | | ▲6 | 土地闲置费 | 《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 | 按面积征收。 | 1.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至4倍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三 | 自然资源 | ▲7 | 不动产登记费 | 《民法典》，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 | 根据不同情形 |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证书工本费10元/本。 | 一、减免不动产 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 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 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 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 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 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 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 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 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 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 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 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 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 件80元收取。 二、免收小微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 请不动产登记的 |
| | | ▲8 | 耕地开垦费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2011年）， 中发〔2017〕4号 | 按面积征收 | 自治区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1.拉萨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公顷缴纳30万元至36万元； 2.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每公顷缴纳15万元至22.5万元； 3.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每公顷缴纳12.5万元至15万元； 4.其他地区，每公顷缴纳7.5万元至12.5万元。 5.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 |
| 四 | 卫生健康 | 9 | 预防接种服务费和储运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藏发改价格〔2014〕716号，藏卫函〔2014〕126号，藏财税函〔2018〕11号 | | 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可以收取储存、运输费用。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除收取疫苗费用外，还可以收取接种服务费。接种服务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各接种单位统一以非免疫规划疫苗每人份的实际购进价为基础，按顺加不超过规定的销售差价率（额）上限标准作价，销售价格已包含一次性注射等耗材成本以及接种的服务费用。 | |
| | | 10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藏发改价格〔2004〕726号 | 按例征收。 | 藏发改价格〔2004〕726号：一、自治区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调查取证、印证收费：每例（次）1150元，包括外勤补助、资料（打印费）、邮寄、市内调查取证交通费（市区外调查取证交通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每例（次）3100元，包括专家鉴定费、专家市内交通费、专家误餐费。3.邀请地区专家来拉萨食宿费、交通费：每例（次）2000元。二、地（市）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1.调查取证、印证收费：每例（次）900元，包括外勤补助、资料（打印费）、邮寄、市内调查取证交通费（市区外调查取证交通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每例（次）3000元，包括专家鉴定费、专家市内交通费、专家误餐费。3.邀请地区专家来拉萨食宿费、交通费：每例（次）1200元。三、县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1.调查取证、印证收费：每例（次）700元，包括外勤补助、资料（打印费）、邮寄、市内调查取证交通费（市区外调查取证交通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2.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每例（次）2200元，包括专家鉴定费、专家市内交通费、专家误餐费。3.邀请地区专家来拉萨食宿费、交通费：每例（次）1200元。 发改价格〔2016〕48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所属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争议（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医疗事故鉴定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 |
| 五 | 住房和城乡建设 | ▲11 | 污水处理费 |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藏财税〔2017〕20号 | 计量征收。 | 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 |
| | | ▲12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 | 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按照道路的结构、使用年限及当年材料等因素确定。 | |
| | | 13 | 殡葬收费 |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藏财综字〔2014〕32号，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 | |
| | | (1) | 遗体火化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具收费。 | 高档拣灰炉：750元/具。 | |
| | | (2) | 遗体运输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具收费。 | 遗体接运（长途）：8元/公里·具，遗体接运（市内）400元/次·具。 | 传染病遗体由防疫部门、传染病医疗机构运输遗体，殡仪馆不派车辆运输 |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六 | 民政 | (3) | 租用设施场所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具/次/天收费。 | 悼念大厅800元/次·具、悼念中厅500元/次·具、悼念小厅或藏式厅300元/次·具、休息室（高档）300元/次、休息室（中档）150元/次、租用整容室200元/次、法医解剖室200元/次、外租单柜200元/天、外租瞻仰柜200元/天、住宿300元/天。 | 休息室（高档）含空调、饮水机、沙发，休息室（中档）含空调、饮水机，租用整容室不含材料，外租单柜不含交通，外租瞻仰柜不含交通 |
| | | (4) | 守灵厅租用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天收费。 | 悼念大厅守灵800元/天、悼念中厅守灵500元/天、藏式厅守灵300元/天。 | |
| | | (5) | 遗体柜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天收费。 | 遗体组合柜存放150元/天、遗体单柜存放200元/天。 | |
| | | (6) | 骨灰寄存 | 藏发改价格〔2021〕273号 | 按年或月收费。 | 骨灰存放960元/年、骨灰存放80元/月。 | |
| 七 | 林业和草原 | ▲14 | 草原植被恢复费 |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藏财税〔2024〕15号 | 按面积征收。 | 高寒旱甸类3100元/亩、高寒旱原类3100元/亩、山地旱甸类3300元/亩、高寒旱甸原类3050元/亩、高寒荒漠草原类3850元/亩、温性草原类3500元/亩、高寒荒漠类3750元/亩、温性草甸草原类3450元/亩、暖性灌草类2950元/亩、温性荒漠草原类3750元/亩、低地草甸类3250元/亩、热性草类3200元/亩、热性灌草类3100元/亩、温性草原化荒漠类3500元/亩、暖性草类2800元/亩、沼泽类3100元/亩、温性荒漠类3650元/亩、人工草地3250元/亩。 采集冬虫夏草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在本乡本村区域范围内采集的，200元/年·证；在本乡跨村采集的，500元/年·证；在本县跨乡采集的，1000元/年·证；经协商可以跨县（区、市）采集的，1500元/年·证。 | |
| | 水利 | ▲1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藏发改价格〔2009〕505号，藏发改价格〔2017〕929号，藏财税〔2020〕31号， 藏财税〔2024〕16号 | 按计量收费。 |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及标准计征：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7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按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0.3元-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排放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1.4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
| 九 | 市场监管 | ▲16 | 商标注册费 |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5〕2404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7〕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 按次收费，代国家知识产权局收（直接缴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账户）。 | 1.受理商标注册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30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商品以上，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3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270元（限定本类10个商品，10个商品以上，每超过1个商品，每个商品加收27元） 2.补发商标注册商标证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3.转让注册商标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4.商标续展注册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5.续展注册延迟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25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225元 6.商标评审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75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675元（部分待开通） 7.变更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5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0元 8.出具商标证明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元 9.证明商标注册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350元 10.集体商标注册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350元 11.商标异议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 12.撤销商标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50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450元（部分待开通） 十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纸质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50元、电子发文的网上申请收费标准（按类别）135元 | |
| | | ▲1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藏老护字〔1988〕076号、藏发改价格〔2006〕047号 | 按量收费（按台（套）收费）。 | 一、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压力管理直径在50mm以下每米检验费5元，直径在50mm以上每米检验费8元 二、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一）锅炉D≤1（吨/小时），内外部检验96元，水压试验72元，水处理设备检验24元，安装检验240元，安全阀校验铅封12元等。 （二）压力容器：V<10（m ³ ）内部检验100元，耐压试验55元，气密试验70元，外部检验50元，安全阀校验铅封/校验20元等 （三）移动式压力容器：载重（吨），内部检验150元，耐压检验50元，气密试验60元，外部检验100元，安全阀校验50元。 （四）移动式密闭容器：载重（吨），内部检验150元，耐压检验50元，外部检验100元，内部置换清洗20元。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电梯安全检验按设备安装费的10%-15%，起重机械安装检验按设备安装费的10%-15%。（特种设备安装检验按设备安装费的10%-15%，定期检验费800元-1000元）。 | |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十 | 药品监督管理 | ▲18 | 药品注册费 | 藏发改办函〔2017〕747号 | 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 | | 该收费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行,根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近年免收 | |
| | | (1)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常规项 | | | 4900元。 | | |
| | | (2) | 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需技术评审的 | | | 23800元。 | | |
| | | (3) |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 | | 22400元。 | | |
| | | ▲19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藏发改办函〔2017〕747号 | 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 | | 该收费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行,根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近年免收 | |
| | | (1) | 第二类首次注册费 | | | 71000元。 | | |
| | | (2) | 第二类变更注册费 | | | 29700元。 | | |
| | | (3) | 第二类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 | | 29400元。 | | |
| | | ▲20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藏发改价格〔2019〕404号 | 分频段按年收取。 | | 一、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 1.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 2.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 2.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 三、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1.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Ku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2.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 (四)降低3000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30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0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4000-6000兆赫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30万元/兆赫/年,6000兆赫以上频段由80万元/兆赫/年降为5万元/兆赫/年。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蜂窝公众通信网络运营商收取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在全国使用的GSM、CDMA网络频率,900MHz频段(含800MHzCDMA频段)每年1700万元/MHz,1800MHz频段每年1400万元/MHz;在非全国网使用的频率,900MHz频段(含800MHzCDMA频段)每省每年170万元/MHz,1800MHz频段每省每年140万元/MHz。使用范围达到或超过10个省级行政区域的,按在全国使用的收费标准计收。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中国铁路总公司收取的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GSM-R(885-889/930-934MHz)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为每年850万元/MHz。 | |
| | | (1) | 蜂窝公众通信 |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 分频段按年收取。 | | 由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统一收取 | |
| (2) |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1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 | | | | |
| (3) | 无线寻呼系统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20万元/频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4万元/频点(市范围)。 | | | | |
| (4) | 无绳电话系统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150元/基站(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 | | | | |
| (5) | 电视台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5万元/套节目(省级台);1万元/套节目(地级台);5000元/套节目(县级台)。 | | | | |
| (6) | 广播电台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5000元/套节目(省级台);500元/套节目(地级台);100元/套节目(县级台)。 | | | | |
| (7) | 除以上栏目外的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含陆地电台)移动电台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1000元/频点;100元/台。 | | | | |
| (8) | 微波站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工作频率10GHz以下每站每兆赫40元(发射);工作频率10GHz以上每站每兆赫20元(发射)。 | | | | |
| (9) | 卫星地球站 | 藏价费字【1998】037号 | 按年收取。 | 每站每兆赫250元(发射) | | | | |
| 十一 | 通信管理 | ▲21 | 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 | 《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固定电话网号码(局号600元/年.局号.本地网;短号码0.24—210万元/年.号);移动通信网号码600万元/年.号。西部地区减半收取。 | | |

西藏自治区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方式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十二 | 法院 | ▲22 | 诉讼费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 | <p>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p>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p>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p> <p>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 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 <p>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p> | |
| 十三 | 国动办（人防办） | ▲2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藏财税〔2023〕8号 | 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资料和审核确定的收费金额，按照属地原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按项目总投资的2%。 | |
| 十四 | | 24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 | 按件或量征收。 | 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累计申请10件以上，100元/件；31-100页，10元/页，101-200页，20元/页，201页以上，40元/页）。 | |
| 十五 | 相关部门 | 25 | 考试考务费 | | | | 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注：1. 标注“▲”号的为涉企收费项目。

2. 目录所列收费项目为截至2025年5月19日仍在执行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尽内容及此后新增或调整的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应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为准。